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其昌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7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06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函詢「"美敦力"捍衛者第四代連續血糖監測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35695號)及「“美敦力”迷你美幫浦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34622號)是否屬健保給付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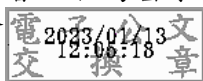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19日MDT-202210004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司函詢用於連續血糖監測之醫材「"美敦力"捍衛者第四代連續血糖監測系統」及「“美敦力”迷你美幫浦系統」相關傳輸器、感應器、測試器及充電器等組件健保給付事宜一事，依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連續血糖監測(08134B)」，其費用包括檢驗器材、一般材料之費用在內，爰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使用於前述支付標準範圍，其醫材費用已內含於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健保不另支付費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亦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現行本保險收載之特殊材料以植入物或暫置體內之醫材為



主，爰旨揭產品非屬本保險特殊材料收載對象。有關內含於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材或耗材，本保險未限制特約院所使用特定廠牌、種類、型號之產品，醫療器材如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特約院所均可依臨床需求自行選用。

正本：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傳知轄區醫事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